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及交易对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以及各中介机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个过程中，从重组调整事项筹划、保密协议的签署、决策过程中的信息披露、信息保密、信息记录保存等各个环节都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保密制度的规定。

2017 年 11 月 20 日，冀东水泥与金隅集团首次探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的可能性，为避免对冀东水泥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申请，冀东水泥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停牌。

本次交易双方依据相关法规要求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同时冀东水泥与各中介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保密内容、保密期限以及违约责任。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过程中，通过交易进程备忘录的形式，详细记载了筹划过程重要环节的进展情况，包括商议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议内容等。

冀东水泥在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调整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地通过媒体、网站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冀东水泥重组进程的相关信息，没有出现将信息提前或者向特定主体披露的情况。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